

# 遏止违法占地行为 规范用地管理秩序

## 关于建立健全国土资源执法监管责任机制的实施意见(摘录)

漯办[2015]7号

明确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主体和成员单位职责

1.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工作坚持党政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各负其责的原则,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在国土资源执法监管中要履行相应的职责和承担相应的义务,落实共同责任制,坚决遏制各种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发生。

2.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以及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内国土资源执法监管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以及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

3.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各相关部门

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履行监管职责的第一责任人,主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

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国土资源执法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国土资源部门移送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案件。

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执行国土资源部门申请的强制执行案件,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审查国土资源部门申请,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执行裁定,准予执行裁定作出后应及时执行已裁定案件,并将执行情况通报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受理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

检察机关依法监督责任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查处涉嫌职务犯罪的人员;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土资源行政执法中涉及刑事案件移送工作的监督,严格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

以罚代刑现象发生;对国土资源部门、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要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并将决定结果书面告知移送机关。

公安机关依法受理国土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国土资源违法犯罪案件,自接到移送案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法审查涉嫌国土资源违法犯罪案件,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的国土资源部门;及时受理已决定立案的涉嫌国土资源违法犯罪案件,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活动,依法查处妨碍国土资源执法的违法犯罪行为。

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接收并依法处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移交的罚没物品(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等),自接到移送案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

发展改革部门对未经国土资源部门预审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或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

建设项目,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规划部门负责按照《城乡规划法》和市政府相关规定重点制止、查处规划区内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违法建设行为。

建设部门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施工许可证,依法对违法施工行为组织查处。

房管和住房保障部门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房屋预售和所有权登记手续。

国土资源部门主要负责规划区外特别是破坏耕地违法造规案件的查处。必要时,可函告相关部门协助查处。

工商部门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办理营业执照,并依法对无证经营行为组织查处。

供电企业和市政部门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

续的单位或个人,不得通电、通水、通气。对已通电、通气的,有关单位接到国土资源部门告知函信,要在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程序停止供应;已经通电的,供电企业收到国土资源部门的书面通知后,要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关停。

农业、畜牧部门要严格审核办理农业种植、养殖手续,不得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养殖项目。林业部门要严格审核林业种植手续,不得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林业种植项目;负责对违法占地中毁坏森林资源以及非法占用林地行为的查处工作。

安监部门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无证生产行为组织查处。

银监部门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对相关土地、矿产违法违规案件涉及项目的金融信贷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应当及时通知各金融机构不予发放贷款和上市融资。

## 各县区违法占地“清零行动”进展统计表

(动态截至11月15日)

排名	县区	整改情况				2016年度卫片		2017年度卫片		2018年新增违法		应扣减占补	
		违法占用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未整改	未整改	未整改	未拆除	平衡指标	平衡指标	扣减	扣减	
1	临颍县	1301.09	332.74	489.01	479.34	9.5	114.69	4.93	978.21	7286.785			
2	召陵区	950.42	327.75	239.45	383.22	19.56	42.27	7.5	637.67	4310.6			
3	舞阳县	862.59	349.45	215.27	279.17	0	76.45	22.54	539.52	3548.55			
4	郾城区	858.85	562.90	167.47	128.48	14.7	40.16	3.8	303.55	2317.1			
5	示范区	685.91	256.64	311.67	117.60	2.2	11.25	0	429.27	3704.7			
6	源汇区	371.74	202.41	62.14	107.19	25.2	31.39	0	169.33	1157.35			
7	开发区	82.34	32.80	16.27	33.27	40.4	31.07	0	49.54	329.05			
8	西城区	150.44	99.79	26.48	24.17	113.1	3.27	0	50.65	385.65			
总计	漯河市	5263.38	2164.48	1527.76	1552.44	224.66	350.55	38.77	3157.737	23039.785			

注:1.本统计表数据以系统通过为准,按未整改面积排序。

2.11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的,退还已扣除的财政资金;不能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包括承诺整改面积,追加扣除财政资金。

3.该表扣减资金不包含2018年新发生违法占地。

## 2018年各县区新发生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县区	案件名称	面积	占地类型	占地时间	占地位置	现状	单位:亩,万元	
							扣减	扣减
舞阳县	王焕芳彩钢棚	0.86	一般耕地	2018.4	保和乡东村			
	周贵勤建房	0.12	一般耕地	2018.4	孟寨镇赵马村	已停工		
	赵民甫建房	0.54	一般耕地	2018.4	孟寨镇赵马村	已停工		
	张军辉加油站	3.85	一般耕地	2018.5	九街镇大杨村	已停工		
	包中民加油站	1	林地	2018.6	莲花镇包庄			
	陈森林收粮点	1.2	一般耕地	2018.6	马村乡沟陈村			
	魏菊粉木材加工厂	3	建设用地2.5亩,林地0.5亩	2018.6	马村乡红旗村			450.8
	张放放加油站	1.5	一般耕地	2018.6	孟寨镇赵马村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4.9	基本农田	2018.7	章华镇官李村			
	谷金生硬化地面	2.5	一般耕地	2018.7	吴城镇苇塘村	已停工		
王军营建地下室	1.5	坑塘	2018.9	太尉镇守义张村	已停工			
村室	0.39	林地	2018.9	太尉镇东郭庄村				
董文辉练车场	1.18	一般耕地	2018.9	莲花镇罗湾村	已停工			
		22.54						
			面积:22.54亩					
召陵区	李富强取土	4.5	一般耕地	2018.7	东城办康洼村			
	青年镇周韩村小学扩建	3	一般耕地	2018.1	青年镇周韩村			150
			面积:7.5亩					
郾城区	杨小伟建房	3.8	基本农田	2018.1	裴城镇铁炉村	已停工		76
			面积:3.8亩					
临颍县	韩自伟沙场临时棚	4.93	一般耕地	2018.8	巨隆镇李庄村	已立案		98.6
			面积:4.93亩					
开发区			0					0
源汇区			0					0
西城区			0					0
示范区			0					0
合计			面积38.77亩					775.4

注:11月底未整改到位的,扣减相应县区财政资金。

## 2017年度卫片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乡镇排名表

单位:亩

县区	乡镇	占用基本农田	县区	乡镇	占用基本农田	县区	乡镇	占用基本农田
舞阳县	吴城镇	34.5	郾城区	龙城镇	5.21	源汇区	大刘镇	1.89
临颍县	瓦店镇	33.38	郾城区	裴城镇	4.12	临颍县	台陈镇	1.83
召陵区	瓦店镇	24.02	临颍县	王孟镇	3.24	西城区	阴阳赵镇	1.44
临颍县	杜曲镇	17.37	郾城区	孟庙镇	3.09	临颍县	窝城镇	1.4
舞阳县	文峰乡	15.52	临颍县	皇帝庙乡	3.05	郾城区	新店镇	1.18
召陵区	老窝镇	13.21	舞阳县	章化乡	2.96	郾城区	李集镇	0.86
源汇区	空家郭镇	12.98	舞阳县	九街乡	2.92	临颍县	大郭乡	0.6
召陵区	万金镇	11.47	舞阳县	孟寨镇	2.82	舞阳县	保和乡	0.38
召陵区	邓襄镇	10.93	示范区	黑龙潭镇	2.53	舞阳县	莲花镇	0.06
临颍县	繁城镇	10.11	示范区	姬石镇	2.37	舞阳县	姜店乡	0.04
临颍县	王岗镇	5.94	舞阳县	侯集镇	2.3	开发区	后谢乡	0.03
召陵区	青年乡	5.49	临颍县	石桥乡	2.17	舞阳县	太尉镇	0.01
舞阳县	马村乡	5.28	临颍县	巨隆镇	1.91			

注:按照漯纪发[2009]2号文件规定,11月底前完不成整改任务的进行问责。

## 2017年度卫片违法占用耕地超过20亩的乡镇排名表

单位:亩

序号	县区	乡镇	占用耕地	序号	县区	乡镇	占用耕地
1	临颍县	杜曲镇	265.52	11	源汇区	空家郭镇	42.54
2	示范区	姬石镇	171.95	12	召陵区	姬石镇	38.38
3	临颍县	城关镇	146.67	13	临颍县	王岗镇	37.2
4	舞阳县	舞泉镇	92.15	14	召陵区	万金镇	32.61
5	舞阳县	辛安镇	65.01	15	郾城区	裴城镇	32.44
6	召陵区	召陵镇	57.06	16	召陵区	老窝镇	25.29
7	示范区	黑龙潭镇	55.87	17	郾城区	地籍区	25.28
8	临颍县	瓦店镇	50.12	18	郾城区	龙城镇	23.88
9	开发区	后谢乡	45.54	19	郾城区	孟庙镇	23.11
10	舞阳县	吴城镇	43.99	20	舞阳县	九街乡	20.27

注:按照漯纪发[2009]2号文件规定,11月底前未整改任务的进行问责。

## 漯河市各县区大棚房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序号	县区	宗数	占地面积	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	占用基本农田
1	临颍县	8	341.1	25.02	4.88
2	郾城区	1	150	7.5	0
3	舞阳县	1	2.6	0.90	0
4	召陵区	0	0	0	0
5	开发区	0	0	0	0
6	源汇区	0	0	0	0
7	示范区	0	0	0	0
8	西城区	0	0	0	0
总计	全市	10	493.7	33.42	4.88

注:1.11月20日开始组织验收。

2.验收未整改到位的执行“双暂停”、“双扣减”政策并问责。

## 漯河市各县区砂石料场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序号	县区	个数	占地面积				
			占地总面积	建设用地	农用地	一般耕地	基本农田
1	召陵区	40	258.76	93	77.08	82.18	6.5
2	郾城区	10	245.92	53.19	69.66	108.93	14.14
3	舞阳县	10	196.51	35.86	86.74	73.91	0
4	临颍县	7	61	15	0	46	0
5	开发区	2	4	0	0	2.5	1.5
6	源汇区	0	0	0	0	0	0
7	示范区	0	0	0	0	0	0
8	西城区	0	0	0	0	0	0
总计	全市	69	766.19	197.05	233.48	313.52	22.14

注:要求11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 河南人民出版社漯河分社

### 已出版部分书籍

## 诚征书稿 创造价值

一个人写一本书,那是优秀的积淀;一个家族出一本书,那是传承的印记;一个乡村出一本书,那是乡愁的留驻;一个单位编一本书,那是社会的担当;一个组织编一本书,那是奋斗的足迹……

论文专著、文艺创作、结集汇编、地方志、村史、家谱、书画……均在我们的服务范围。  
想出一本书吗?我们将倾心为您全程服务,让您的价值永恒起来!

联系电话:0395-3155897 13733988334 李先生 15039535198 陈女士  
分社地址:漯河市新闻大厦漯河日报社606房间



(此丛书正在出版发行中)